

前 言

YC/T 87《烟草机械 贮柜》是采用国外同类型贮柜的型式、规格及主要性能指标,并进行系列化产品设计后制定的通用标准,可作为贮柜生产、质量检验、选购验收、使用维修、修理和洽谈贸易的技术依据。

在《烟草机械 贮柜》的总标题下,包括以下两个独立的部分:

第1部分(即 YC/T 87.1):型式与基本参数;

第2部分(即 YC/T 87.2):技术条件。

本标准是第2部分。标准中规定了贮柜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等。

本标准从1996年11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秦皇岛烟草工业机械厂、昆明船舶设备集团公司东光机械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江崇宏、何东博、任荣信、侯幼平、沈素娟、刘广荣、姜广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

烟草机械 贮柜 第2部分:技术条件

YC/T 87.2—1996

Tobacco machinery—
Reserve cupboard—Part 2: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贮柜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贮存烟草物料的贮柜。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2894—1988 安全标志
- GB/T 3768—1983 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 简易法
- GB/T 13306—1991 标牌
- YC/T 10.10—1993 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涂漆
- YC/T 10.11—1993 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装配
- YC/T 10.12—1993 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包装
- YC/T 10.13—1993 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低压电器电控设备
- YC/T 10.16—1996 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电气装配
- YC/T 11.2—1993 烟草机械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基本要求
- YC/T 87.1—1996 烟草机械 贮柜 第1部分:型式与基本参数

3 技术要求

贮柜应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设计文件制造,并符合本标准和国家、烟草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3.1 工作条件

贮柜在下列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 a) 环境温度:10℃~40℃;
- b) 相对湿度:不大于80%;
- c) 海拔高度:不高于2 000 m;
- d) 电源:3 N~50 Hz/TN-S,380 V±38 V,50 Hz±1 Hz;

注:出口贮柜的电气部分应根据采购方指定的电源电压和频率设计。

- e) 来料:连续、均匀、松散、无杂物。

3.2 使用性能

国家烟草专卖局 1996-07-08 批准

1996-11-01 实施

贮柜在符合 3.1 规定的工作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并达到下列要求:

- a) 贮柜的贮存能力应符合 YC/T 87.1—1996 中附录 A 的规定;
- b) 贮柜运行正常,不应漏料。

3.3 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

3.3.1 传动外露部分应有安全保护装置。

3.3.2 输送带的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有关要求。

3.3.3 绝缘电阻:电路间及带电回路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1\text{ M}\Omega$ 。

3.3.4 介电强度:电控设备非电连接的独立电路相互间及带电回路与机壳之间,应能承受 50 Hz、1 500 V 交流电压、持续 1 min 的介电强度试验,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3.3.5 保护接地:外部保护接地端子与电气设备任何裸露导体零件和设备外壳之间的接触电阻值应小于 $0.1\ \Omega$ 。

3.3.6 贮柜噪声不应大于 80 dB(A)。

3.4 装配

3.4.1 装配应符合 YC/T 10.11 和 YC/T 10.16 中有关规定。

3.4.2 主动链轮与被动链轮中心平面应重合,其偏差不应大于两链轮中心距的 1.5%。

3.4.3 链条非工作边的下垂度不得超过两链轮中心距的 4.5%。

3.4.4 各传动辊应平行,保证输送带跑偏量不应大于输送带宽度的 3%。

3.4.5 输送带松紧适宜,传动平稳,不允许有卡滞和异常响声。

3.4.6 机架导轨直线度误差不超过 1.5%,全长不超过 8 mm,左右两导轨平行度不超过 2%,全长不超过 10 mm。

3.5 空载运行

贮柜总装调试合格后,应进行不少于 4 h 的空载运行,并达到下列要求:

- a) 设备起动平稳,无卡滞现象和异常响声;
- b) 按 3.4.4、3.4.5 进行检查。

3.6 负载运行

贮柜应在采购方生产线进行 21 h 以上负载运行,且应达到下列要求:

- a) 贮柜运行正常;
- b) 符合 3.2 和 3.5 的规定。

3.7 外观

3.7.1 外表面涂漆层质量应符合 YC/T 10.10—1993 中 4.3.5 的有关要求。

3.7.2 贮柜外观涂漆色泽应与整线设备相协调。

4 试验方法

4.1 噪声

贮柜噪声声压级的测量方法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

4.2 电气安全性能

贮柜电控部分的绝缘电阻、介电强度和保护接地的测试方法按 YC/T 10.13—1993 中的 4.2~4.4 执行。

5 检验

贮柜检验分为出厂检验、验收检验和型式检验。

5.1 出厂检验

5.1.1 每台贮柜出厂检验的项目为 3.3~3.5,3.7 及 7.1,7.2.1,7.2.2。